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46號

原告 吳俊昇

訴訟代理人 許培萱

被告 張芥源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113 年度金訴字第724 號；113 年度附民字第818 號），於民國114 年2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 萬元，及自民國113 年5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6，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 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8日前某日起（日時下以「00.00.00」格式），加入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營業員—王麗麗」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該詐欺集團於112.02.15 前某日，透過臉書（FACEBOOK）社群軟體刊登不實之股票投資廣告，原告因瀏覽後加入該詐欺集團所成立之LINE股票投資群組，致遭該集團詐騙：可經由該股票投資平台進行投資，投資資金以泰達幣（USDT）轉入該平台指定電子錢包方式支付，平台可代無泰達幣（USDT）客戶接洽幣商由客戶向幣商買幣轉入平台指定電子錢包云云，而依「營業員—王麗麗」指示於附

01 表所示之時間、方式，以匯款或面交購幣方式，共支付新臺
02 幣300萬元與被告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附表編號3、4係
03 被告佯裝為幣商與原告會面交易取款），致使原告交付款項
04 由詐欺集團取走。

05 (二)被告附表編號4所示之犯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起訴
06 (112年度偵字第34239號，下稱【本件刑事起訴書】)，
07 並由本院判決判處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確定（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24
09 號，下稱【本件刑事判決】）。

10 (三)爰依本件刑事起訴書之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11 償原告被害款項300萬元及自受請求時（即起訴狀繕本送
12 達）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並聲明：①被告應
13 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民法侵權行為之成立，以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19 權利、或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
20 者為其要件；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且不法
21 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就過失程度之認定，
22 以行為人是否怠於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亦即行為
23 人應負抽象輕過失責任；而就歸責事由而言，以行為人負有
24 注意義務為前提，就具體損害事件，行為人依法秩序並未負
25 有防範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者，始能解免侵權行為責任之構
26 成（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關於民法第184條
27 第1項之過失責任程度與歸責事由裁判要旨參照）。又所謂
28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29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30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31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01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
02 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
03 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
04 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
05 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81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
06 旨參照）。

07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件刑事起訴書、本件刑
08 事判決為證，被告受本院於相當時期之合法通知未到庭，復
09 未以準備書狀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證據供核，是本院斟酌上
10 開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前揭主張堪信屬實。

11 (三)詐騙集團詐騙被害人匯款至詐騙帳戶而以轉帳或由車手依集
12 團指示提領被害人匯款款項或前往與被害人會面取款，就被
13 害人遭騙匯款之該被害結果，該集團之首謀與管理階層等之
14 首腦人員、實施詐騙之撥打電話聯絡之機房等之施詐人員、
15 前往執行領款之監督領款之車手頭及實際領款之單純領款
16 (即單純持提領證件領款)或兼含施詐(如冒充公務人員取
17 款)車手等之取款人員、提供帳戶之立帳者間，因共謀(首
18 腦人員間之水平關係)與實施(首腦人員、施詐人員、領款
19 人員間之層級垂直關聯或同層水平互助關係)而對該被害人
20 於刑事上構成共同正犯而應負共同正犯責任，另就單純提供
21 帳戶者依其主觀認知成立幫助犯行，並均於民事上構成共同
22 侵權行為人而應共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就民事共同侵權行為
23 責任上，仍應視行為人於詐欺集團所擔任角色，定其共同責
24 任範圍。亦即，依目前詐欺集團水平與垂直關係與角色細分
25 以逃避查緝之運作模式，同一集團間成員有可能互不熟識，
26 就最底層提領款項人員(即俗稱「車手」)與單純提供帳戶
27 者，雖能認知其係擔任提領受詐騙款項工作與提供其帳戶供
28 收取款項，惟就詐騙款項之集團施詐過程、被害人身分與被
29 詐騙總額，可能處於全不知情狀態，是就此類共犯與幫助
30 犯，應認僅就其著手犯行部分(即實際提領款項或取款)與
31 幫助部分(即提供帳戶)與其上層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責

01 任，而不及於非屬其提領款項或非匯入其提供帳戶內款項部
02 分。

03 (四)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假冒虛擬貨幣幣商參與本件原告被害之
04 分工，於刑事上構成共同正犯而負共同正犯責任，於民事上
05 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人而共負損害賠償責任，惟依其擔任車手
06 角色之垂直分工範圍，應僅就其負責取款部分（原告於112.
07 05.16 警詢稱附表編號第3、4次面交幣商為同1人，該2次
08 與第2次面交幣商係不同人；被告於112.08.11警詢坦承就
09 第4次面交交易遭監視錄影器錄得之人為其本人），與該集
10 團相關垂直與水平共犯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是原告依民法
11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被害如附表
12 編號3、4款項（即由被告擔任幣商與原告交易取款部
13 分），自屬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至於，就
14 上開賠償金額於被告與其詐欺集團成員等間之最終賠償責任
15 歸屬，則屬其等內部分擔額問題，附此敘明。

16 (五)另原告請求自被告受賠償請求（即起訴書送達）翌日（如主
17 文所載之日）起之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
18 203條規定之遲延利息部分，亦為有理由，應併予准許。

19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所示
20 金額與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2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

23 本件係本院刑事庭就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
24 事庭審理之民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
25 免納裁判費，雖自移送後至言詞辯論終結止並未發生其他訴
26 訟費用，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規定，諭
27 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

28 七、假執行部分

29 (一)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
30 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
31 規定，就其勝訴部分，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1 (二)另衡酌雙方利益，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命被
02 告以主文所示之金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 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
05 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
08

附表：

編號	時間	交付金額	交付方式	詐騙手法
1	112.05.02	10萬元	匯款至台北富邦帳號： 000000000000	依「營業員—王麗麗」指示儲值虛偽 之股票投資平台
2	112.05.04	40萬元	面交（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麥 當勞速食餐廳）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指定 車手面交虛擬貨幣交易
3	112.05.08	50萬元	面交（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麥 當勞速食餐廳）	與被告交易虛擬貨幣
4	112.05.10	200萬元	面交（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麥 當勞速食餐廳）	與被告交易虛擬貨幣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林怡芳